

醴陵市中正砂石场  
年加工 3 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精检竣监 [2019] 110 号

建设单位：醴陵市中正砂石场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钟水林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昌小兵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黄建

填 表 人 ： 文鑫鑫

建设单位：醴陵市中正砂石场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5074138591

电话：0731-86953766

传 真：/

传真：0731-86953766

邮 编：412200

邮编：410000

地 址：醴陵市泗汾镇茶田村上塘  
尾组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  
业园16栋604-605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仅用于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3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	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项目监测布点图.....	41
附图 3：项目部分采样照片.....	42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43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 3 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醴陵市中正砂石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醴陵市泗汾镇茶田村上塘尾组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用砂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用砂 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用砂 3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4~1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1 万元	比例	25.5%

验收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9) 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3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3月；</p> <p>(10)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株醴环评表[2019]65号《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3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7月23日。</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洗沙废水经泥浆罐+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限值。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废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表 1 中 旱作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5.5~8.5
		悬浮物	100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动植物油	--
		氨氮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破碎筛分，运输车辆等产生的粉尘。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安装喷淋设施降低扬尘的产生；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等措施；运输车辆车厢采取篷布遮盖等运输方式，厂区设置清洗平台，对车辆进出进行轮胎清洗，并安排专人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 1-2。

表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执

行标准值见表1-3。

表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2.1、工程建设内容

醴陵市中正砂石场投资 200 万元于醴陵市泗汾镇茶田村上塘尾组建设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 3 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项目实际规模为年生产建筑用砂 3 万吨。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调试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一级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	加工区占地面积约 5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污泥压滤区	20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成品堆场	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场	4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配电房）	区域市政电网供电（3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生产用水	西面水塘	与环评一致
	生活用水	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循环系统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厂区内设置三级沉淀池（80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道路采用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污泥暂存区	30m <sup>2</sup>	不在厂区暂存
办公及生活设施	生活区	办公室 20m <sup>2</sup> （依托北面的砖厂，不新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运输	汽运	与环评一致
	产品运输	汽运	与环评一致
	原料储存	堆场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铲车	1	1	台	
2	破碎机	1	1	台	
3	料斗	1	1	台	
4	筛分机	1	1	台	
5	洗砂机	3	3	台	
6	转送带	4	4	条	
7	发电机	1	1	台	
8	变压器	1	1	台	
9	粉碎机	1	1	台	
10	泥水罐	1	1	座	200m <sup>3</sup>
11	回水泵	5	5	台	两用一备
12	压滤机	1	1	台	沉淀池淤泥压滤

表 2-3 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材料		消耗量	来源
建筑用沙石原矿		1.5 万 t/a	醴陵市天马料石场
回收的建筑垃圾		1.5 万 t/a	/
采石场砂石尾矿		0.5 万 t/a	醴陵市天马料石场
采石场废石		0.5 万 t/a	醴陵市天马料石场
聚丙烯酰胺		5t/a	废水沉淀剂
水	生活	30t/a	自打地下井
水	生产	32636.4t/a	周边山林溪水、水塘、自然雨水。生产用水回用
电		2 万度	市政供电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设计产能	年工作时间
建筑用砂	3 万吨/年	200 天

## 2.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约 160000 t/a，项目设废水沉淀池，冲洗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其中补充水量 32000t，主要为蒸发、下渗以及淤泥含水损失。补充水源主要由厂内收集的自然雨水及水塘水补充。项目每年需要 2000 辆次的运输车辆为其服务。每次均需对出场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车辆冲洗用水约每年 400 吨。车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日用水量 0.15m<sup>3</sup>，本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200 天，则本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30t，产生量为 24t。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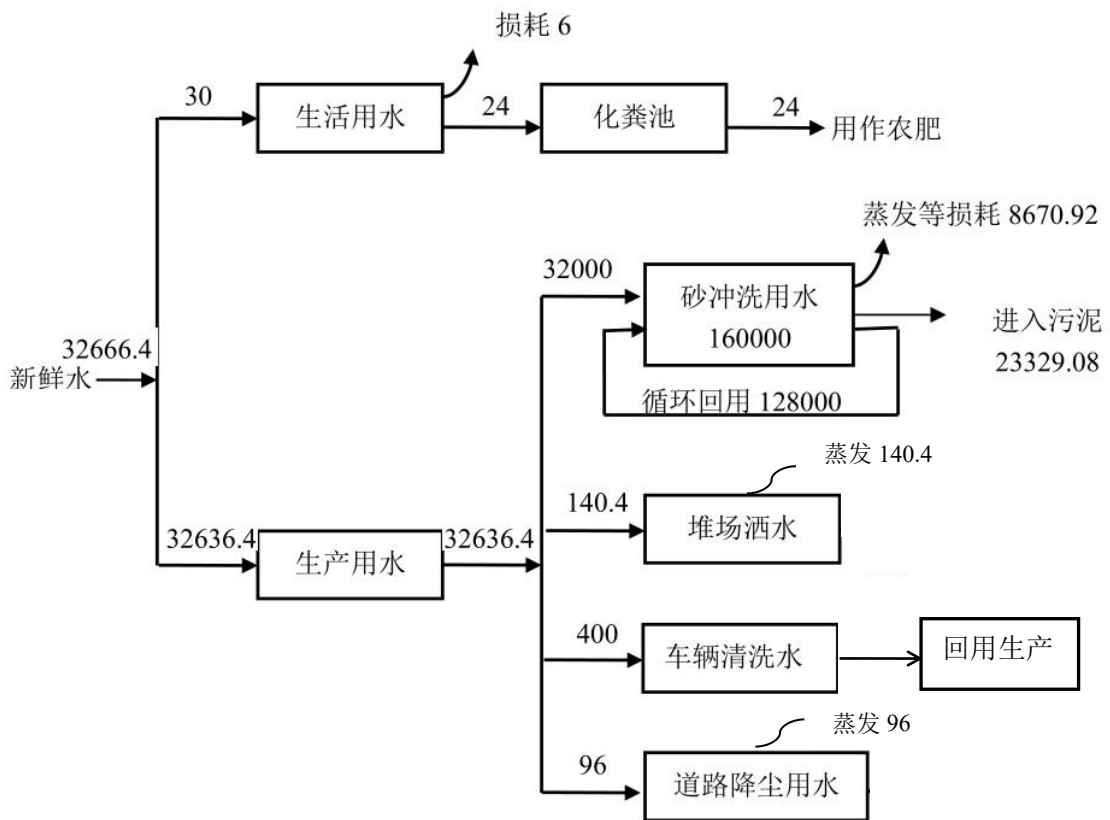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2.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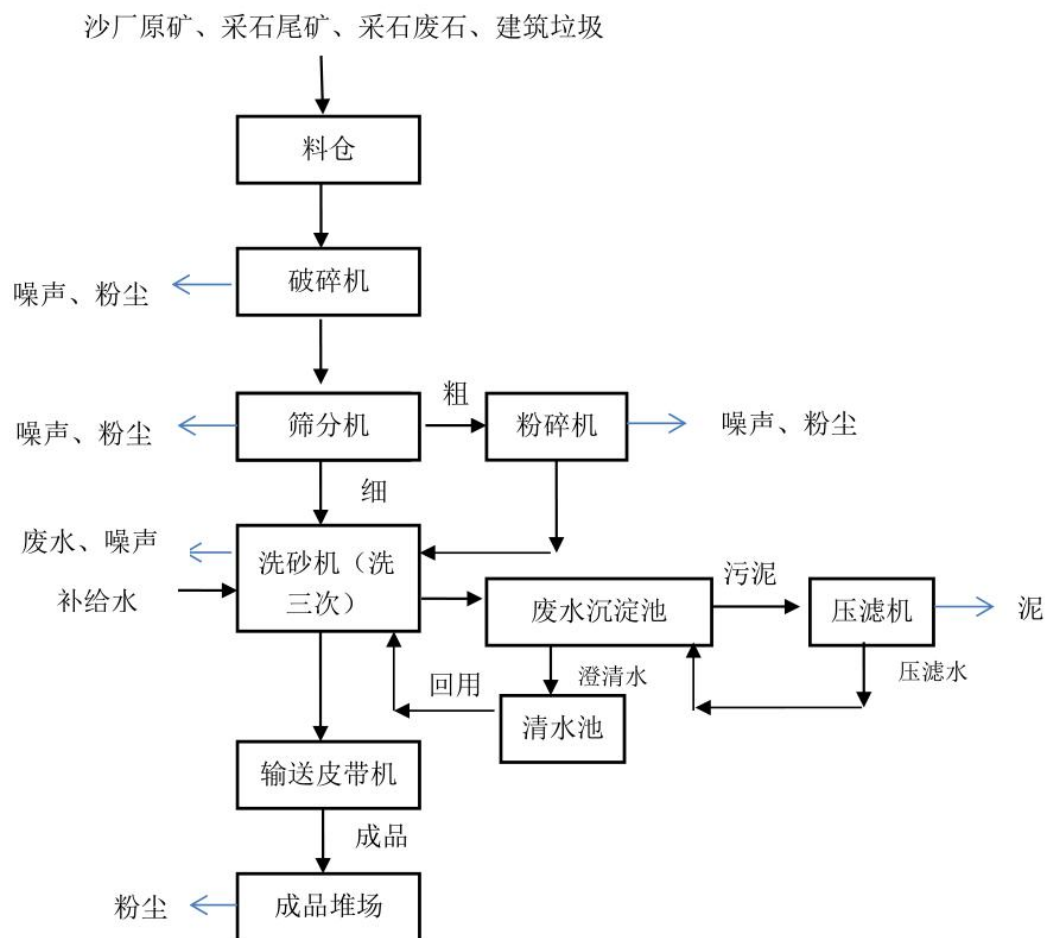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建筑用砂生产线，其洗沙工艺主要采用自然水（溪沟水、雨水）进行冲洗，使泥砂分离，将外购进厂的建筑垃圾、采石尾矿、采石废石运输卸至料仓，进入破碎机破碎，再一起用皮带输送至筛分机，筛选后的细砂直接进入洗砂机进行水洗，粗砂进入粉碎机粉碎后再进入水洗工序。水洗砂三次，即为成品用输送皮带机输送至成品堆场。水洗砂后的废水进入三级废水沉淀池，回用到洗砂工序。废水沉淀池沉淀出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的泥外送至砖厂。

洗砂的作用：石料加工过程中，由于激烈的碰撞及石料本身有一定的含土量，

所以会使机制砂里面含有一定量的石粉和泥粉。泥粉的存在将严重影响砂的级配。通过洗砂机仿照河流制砂的原理洗选除掉砂子里面的泥粉，从而让机制砂达到建筑用砂的标准。

#### **2.4、工作人员班制**

劳动定员：共计 5 人。

工作制度：每日一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沙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洗沙废水经泥浆罐（总容积约 100m<sup>3</sup>）+三级沉淀池（总容积约 80m<sup>3</sup>）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 3-1，废水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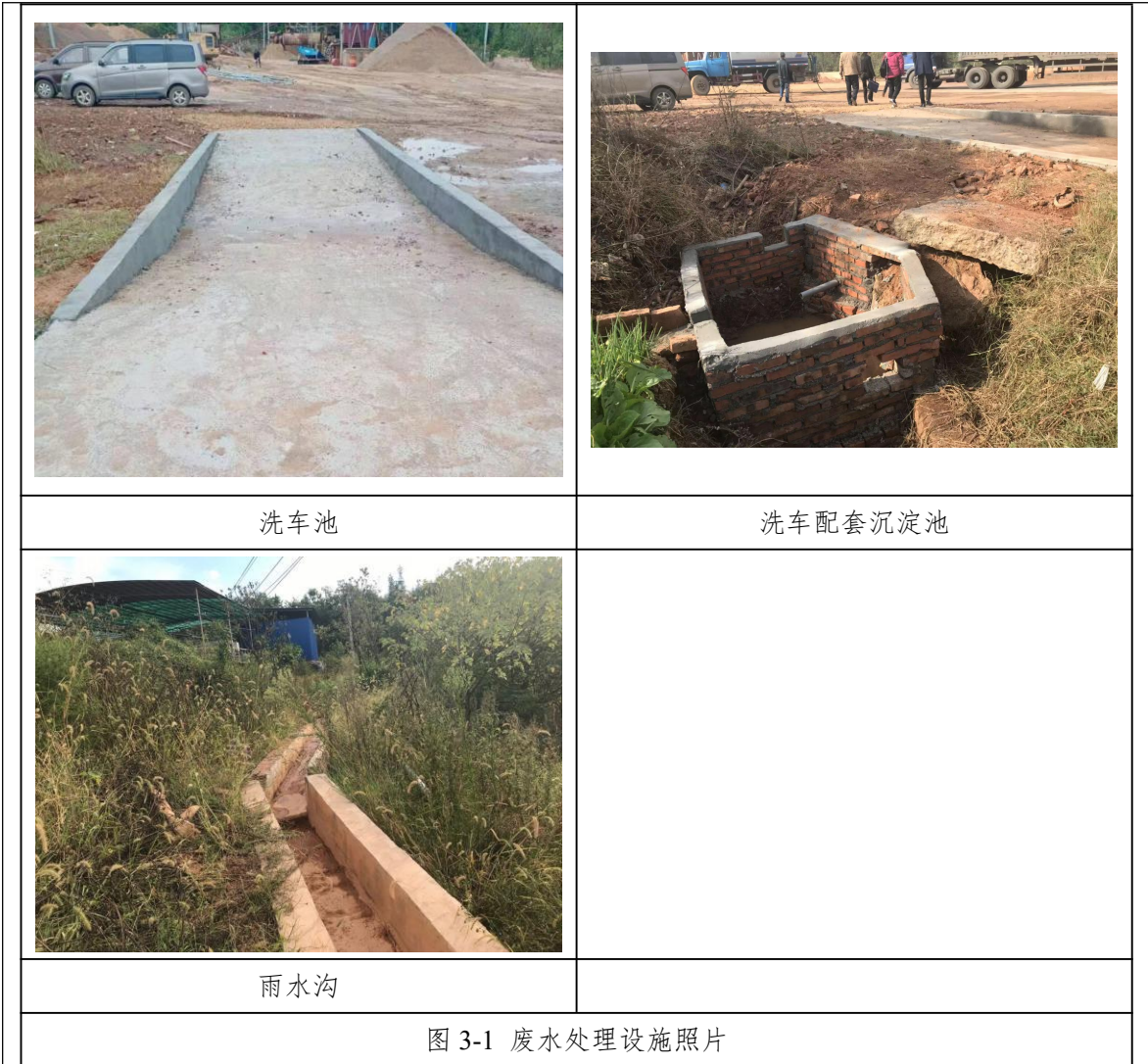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洗沙废水	生产工序	pH、COD、SS	间断	12800	泥浆罐+三级沉淀池	总容积为 100m <sup>3</sup> +80m <sup>3</sup>	不外排
洗车废水	车辆运输	SS	间断	400	沉淀池	总容积为 7m <sup>3</sup>	
初期雨水	雨水	SS	间断	/	清水池	总容积为 80m <sup>3</sup>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动植物油	间断	24	化粪池	总容积为 5m <sup>3</sup>	



三级沉淀池



三级沉淀池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破碎筛分，运输车辆等产生的粉尘。

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采用三面围挡+顶棚设施降低扬尘的产生；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等措施；运输车辆车厢采取篷布遮盖等运输方式，厂区设置清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轮胎清洗，并安排专人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原料棚	颗粒物	无组织	三面围挡+顶棚	周围环境大气
破碎筛分	生产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作业	周围环境大气
运输车辆	运输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篷布遮盖	周围环境大气

	
原料堆场三面围挡	车辆运输篷布遮盖

### 3.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于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

###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和生活垃圾。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每天定时清运外送至砖厂，该砖厂属于本项目建设单位旗下公司，因此未签订清运合同；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废物种类	废物识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产过程	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	一般固废	6000	6000	每天清理，外售砖厂
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5	0.5	收集在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本次环保投资为 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5%。项目环保验收及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减振、降噪设置	1
大气污染防治	生产区设喷淋装置及防尘网、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设车辆冲洗平台、设置顶棚和三面围挡	40
固体废物	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压滤机榨泥	5



生产废水	沉淀池、厂区内截水沟	4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合计		51

(2)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水环境	1. 设置生产废水沉淀系统，同时设置生产废水回用系统。废水循环系统除清水池外上方设置顶棚。 2. 车辆冲洗平台配套设置沉淀池。 3. 设置雨水收集沟，使雨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中循环使用。 4. 对污水处理池、收集管道及周边等采取防渗处理。	1. 设置生产废水沉淀系统，同时设置生产废水回用系统 2. 车辆冲洗平台配套设置沉淀池 3. 设置雨水收集沟，使雨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中循环使用 4. 对污水处理池、收集管道及周边已采取防渗处理
大气环境	1. 做好厂区地面硬化。厂区内及道路沿线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2. 设置车辆冲洗平台。3. 对筛分、破碎等主要产尘工序应进行封闭生产。4. 原料及成品堆场设置顶棚及围挡。	1. 地面已进行硬化，厂区内及道路沿线暂安排专人定期洒水 2. 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轮胎清洗 3. 筛分、破碎等主要产尘工序为半封闭生产 4. 原料及成品堆场设置顶棚+三面围挡
声环境	合理布局，减振、降噪设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设榨泥机对沉淀池淤泥进行压榨后外卖。污泥暂存区设置顶棚及围堰。	污泥不在厂区暂存，可不设置污泥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结论

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3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加强环保管理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建议

1、建议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治理设计，按环保要求，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并应通过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满负荷运行，平时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化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收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建议该公司加强营运期的管理，确保营运期产生的“三废”和噪声对当地环境质量噪声的影响降到最低。

3、产品运输应在白天进行，夜间和午休时间禁止车辆运输，运输车辆经过沿线居民点时应减速慢行，已减轻运输对居民的影响；同时加强维护，保证自修路保持良好的路况。

4、加强环保意识教育，指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5、禁止在夜间进行破碎、加工、运输作业，运输车的驾驶员应在临近居民住宅处尽量降低速度，禁鸣喇叭。

6、加强厂区雨水收集及排放系统建设和整治，降低区域水土流失影响。

7、在加工区周边设置排水沟，及时清理沉淀池淤泥，对压滤废水进行有效收集，

防止废水溢流。

8、严禁车辆超载，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筛分、破碎等主要产尘工序应进行封闭生产。原料及成品堆场设置顶棚及围挡。污泥暂存区设置顶棚及围堰。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7月23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株醴环评表[2019]65号《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3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1。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采样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水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进行采样；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总则》（HJ/T 55-2000）进行采样；厂界四周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采样。

### 5.2 监测分析方法

#### 1、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电子天平，JKFX-065	0.001mg/m <sup>3</sup>

#### 2、废水

废水监测方法与检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与检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FE20KpH 计，JKFX-013	0.01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JKFX-023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KHCO <sub>D</sub> 消解器，JKFX-FZ-013	4.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KFX-01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JKFX-009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LE204E 电子天平，JKFX-013	4mg/L

###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JC-019	/

### 5.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 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 采集指标 10% 的现场空白, 大气校准结果详见表 5-7。

(4) 对废水样品, 采集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 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16%。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 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 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如表 5-4、表 5-5。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 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 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5-6。

表 5-4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化学需氧量	2019.11.4	ZZ191104W10302	39	2.6	≤15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ZZ191104W10306	37				
氨氮	2019.11.5	ZZ191105W10302	0.792	3.3	≤15	合格	
		ZZ191105W10306	0.742				

表 5-5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19.11.4	2001114	81.7mg/L±5.8	82.6mg/L	合格
氨氮	2019.11.5	2005109	14.9mg/L±1.0	14.5mg/L	合格
质控样来源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19.11.4	AWA6221A	JKCY-015	93.9	94.0	0.1
2019.11.5	AWA6221A	JKCY-015	93.9	94.0	0.1

表 5-7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型号	大气采样器编号	校准值 (L/min)	流量标准值 (L/min)	允许误差范围 (L/min)	结果评价
2019.11.4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Y-048	0.510	0.500	±0.025	合格
2019.11.5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Y-048	0.509	0.500	±0.025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生产工况

2019年11月4日至11月5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3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备均已启动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记录核算表

生产线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负荷 (吨/天)	实际运行负荷 (吨/天)	负荷率(%)	备注
建筑用砂	2019.11.4	150	134	89	年工作时间按 200天计算
	2019.11.5		143	95	

### 6.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日、连续2日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 (2) 废水

表6-3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昼)	昼间监测1次， 连续监测 2 天

注：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不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1月4日至11月5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3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备均已启动正常运行。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 $\text{mg}/\text{m}^3$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G1 厂界上风向	2019.11.4	0.178	0.202	0.165	1.0	是
		2019.11.5	0.167	0.189	0.159		
	G2 厂界下风向	2019.11.4	0.212	0.256	0.224		
		2019.11.5	0.209	0.266	0.231		
	G3 厂界下风向	2019.11.4	0.221	0.273	0.242		
		2019.11.5	0.246	0.281	0.256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

由表7-1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最大监测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G1 厂界上风向	2019.11.4	20.6	101.0	西北	1.1
	2019.11.5	21.0	101.0	西北	1.2
G2 厂界下风向	2019.11.4	20.7	101.0	西北	1.0
	2019.11.5	21.1	100.9	西北	1.3
G3 厂界下风向	2019.11.4	20.7	100.9	西北	1.1
	2019.11.5	21.1	100.9	西北	1.3



(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	2019.11.4	无色微臭微浊	6.67	11	36	9.6	0.726	0.15
		无色微臭微浊	6.79	13	42	10.1	0.787	0.12
		无色微臭微浊	6.87	15	39	9.9	0.759	0.13
	2019.11.5	无色微臭微浊	6.83	14	42	11.2	0.809	0.11
		无色微臭微浊	6.72	12	44	11.6	0.687	0.16
		无色微臭微浊	6.69	16	37	10.2	0.792	0.13
标准限值			5.5~8.5	100	200	100	--	--

注：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限值。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限值，氨氮、动植物油无评价限值，故不进行评价。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厂界东	2019.11.4	57.5
	2019.11.5	57.4
厂界南	2019.11.4	59.0
	2019.11.5	58.8

厂界西	2019.11.4	56.9
	2019.11.5	55.9
厂界北	2019.11.4	56.4
	2019.11.5	55.0
执行标准		60
是否达标		达标
注：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0~59.0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3月，由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3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报告表》，2019年7月23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以株醴环评表[2019]65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8.2 环保设施“三同时”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株醴环评表[2019]65号批文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实行雨污分流，洗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汽车清洗工序；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沙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洗沙废水经泥浆罐（总容积约100m <sup>3</sup> ）+三级沉淀池（总容积约80m <sup>3</sup> ）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限值。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采取设置围挡和顶棚、污泥暂存区设置围堰和顶棚，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对破碎、筛分等工序采取生产车间密闭、喷淋洒水等措施；对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车厢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设置清洗平台，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并每天定时在道路洒水，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安装喷淋设施降低扬尘的产生；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等措施；运输车辆车厢采取篷布遮盖等运输方式，厂区设置清洗平台，对车辆进出进行轮胎清洗，并安排专人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夜间不生产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于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p>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沉淀池淤泥经榨泥机压榨后外售作为制砖原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和生活垃圾，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每天清运一次；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	---

### 8.3 检测结果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限值，氨氮、动植物油无评价限值，故不进行评价。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最大监测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 (3)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0~59.0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和生活垃圾。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每天定时清运外送至砖厂；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8.4 总结论

该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 8.5 建议

- 1、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安排专干进行巡查和记录。
- 2、禁止在夜间进行破碎、加工、运输作业，运输车的驾驶员应在临近居民住宅处尽量降低速度，禁鸣喇叭。
- 3、加强厂区雨水收集及排放系统的维护，降低区域水土流失影响。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文件

株醴环评表〔2019〕65号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关于《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3万吨建筑用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醴陵市中正砂石场：

你公司报来的《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3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申请该项目环评批复的报告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3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位于醴陵市泗汾镇茶田村。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租用醴陵市正兴页岩空心机砖厂南面空地，占地面积4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加工区、成品堆场、原料堆场、办公及生活区等，同时配套建设供电、给排

水等公用工程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项目设置1条建设用砂加工生产线，原料主要来自醴陵市天马料石场及回收建筑垃圾，建成后年产建筑用砂3万吨。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实行雨污分流，洗砂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汽车清洗工序；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二)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设置围挡和顶棚，污泥暂存区设置围堰和顶棚，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对筛分、破碎等主要产尘工序采取生产车间密闭、喷淋洒水等措施；对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车厢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设置清洗平台，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并每天定时在道路洒水，对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

夜间不生产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四) 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沉淀池淤泥经榨泥机压榨后外售作为制砖原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2019年7月23日



---

抄送：泗汾镇人民政府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印发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3 原料售货合同

附件5：原料购销协议

### 砂石料供应合同

需方：襄阳市中正砂石场（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襄阳市天马料石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产品交易行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证正常交易程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产品供应：

需方在本厂区内水洗使用供方的砂石料，供方保证分批按需按时按规格向需方供应砂石料（含沙量 $\geq 85\%$ ）。乙方料石尾矿

####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由需方电话通知，按需量运送到厂，但必须提前通知所需数量。

2、交货地点：需方生产厂区内。

3、交货方式：供方负责汽车运输到需方厂内，运费、材料费及卸车费均包含在单价内。

#### 三、价格、结算和付款方式

1、砂石料每立方 40 元整。

2、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现场签证单据为准计算。

3、付款方式 每星期现金结算。

四、质量要求：供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砂石料供应

(含泥量不超过 12%)，若超过比例标准，按照比例立方价格减少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的；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
- 3、甲方验收质量及方量时，供方必须配和，如遇问题双方协商解。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积极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经签字、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供方( )方：  
负责人：( )  
2018年8月25日

需方( )方：正  
负责人：( )  
2018年8月25日

附件 4 委托函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 3 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醴陵市中正砂石场

2019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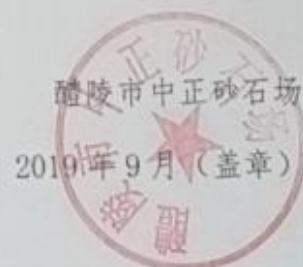
## 附件 5 真实性情况说明

###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厂醴陵市中正砂石场于 2019 年 3 月由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株醴  
环评表[2019]65 号《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 3 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7 月 23 日。

我厂醴陵市中正砂石场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厂醴陵市中正砂石场  
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  
3 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 3 万吨建  
筑用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  
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  
本内容均由我厂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厂醴陵  
市中正砂石场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  
加工 3 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  
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醴陵市中正砂石场自  
行承担。



## 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 3 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自查报告

2019 年 11 月，我公司建设的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 3 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 3 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醴陵市泗汾镇茶田村上塘尾组

主要建设内容：建筑用砂 3 万吨。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 3 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3 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株醴环评表[2019]65 号《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 3 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7 月 23 日；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5.5%。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沙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洗沙废水经泥浆罐（总容积约 100m<sup>3</sup>）+三级沉淀池（总容积约 80m<sup>3</sup>）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 2、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安装喷淋设施降低扬尘的产生；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等措施；运输车辆车厢采取篷布遮盖等运输方式，厂区设置清洗平台，对车辆进出进行轮胎清洗，并安排专人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

####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和生活垃圾，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每天清运一次；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4、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于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

###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醴陵市中正砂石场

2019年9月



附件 8 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铲车	1	1	台	
2	破碎机	1	1	台	
3	料斗	1	1	台	
4	筛分机	1	1	台	
5	洗砂机	3	3	台	
6	传送带	4	4	条	
7	发电机	1	1	台	
8	变压器	1	1	台	
9	粉碎机	1	1	台	
10	泥水罐	1	1	座	200m <sup>3</sup>
11	回水泵	5	5	台	备用
12	压滤机	1	1	台	沉淀池淤泥压滤





##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 3 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1 日，醴陵市中正砂石场根据《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 3 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检竣监[2019]110 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 3 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位于醴陵市泗汾镇茶田村上塘尾组。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建筑用砂 3 万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租赁醴陵市正兴页岩空心机砖厂闲置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委托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 3 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以株醴环评表[2019]65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建成投产。项目从投产运行以来无环境污染投诉，无环境违规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 3 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沙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洗沙废水经泥浆罐（总容积约 100m<sup>3</sup>）+三级沉淀池（总容积约 80m<sup>3</sup>）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限值。

2、废气：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安装喷淋设施降低扬尘的产生；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等措施；运输车辆车厢采取篷布遮盖等运输方式，厂区设置清洗平台，对车辆进出进行轮胎清洗，并安排专人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于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和生活垃圾，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每天清运一次；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环评及批复中确定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理处置，验收资料较齐全，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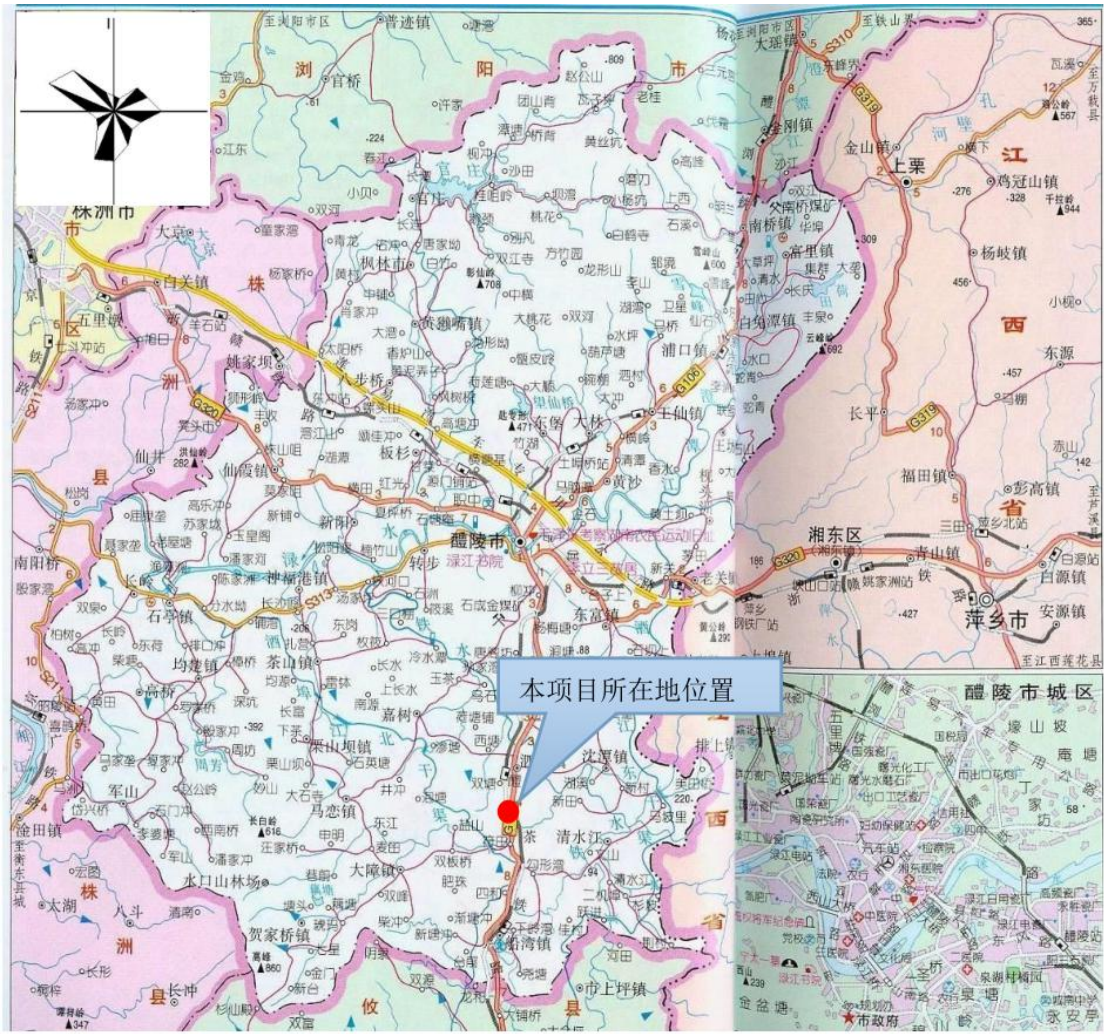
- (1) 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系统。
- (3) 加强厂区物料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2) 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进一步加强环保基础管理。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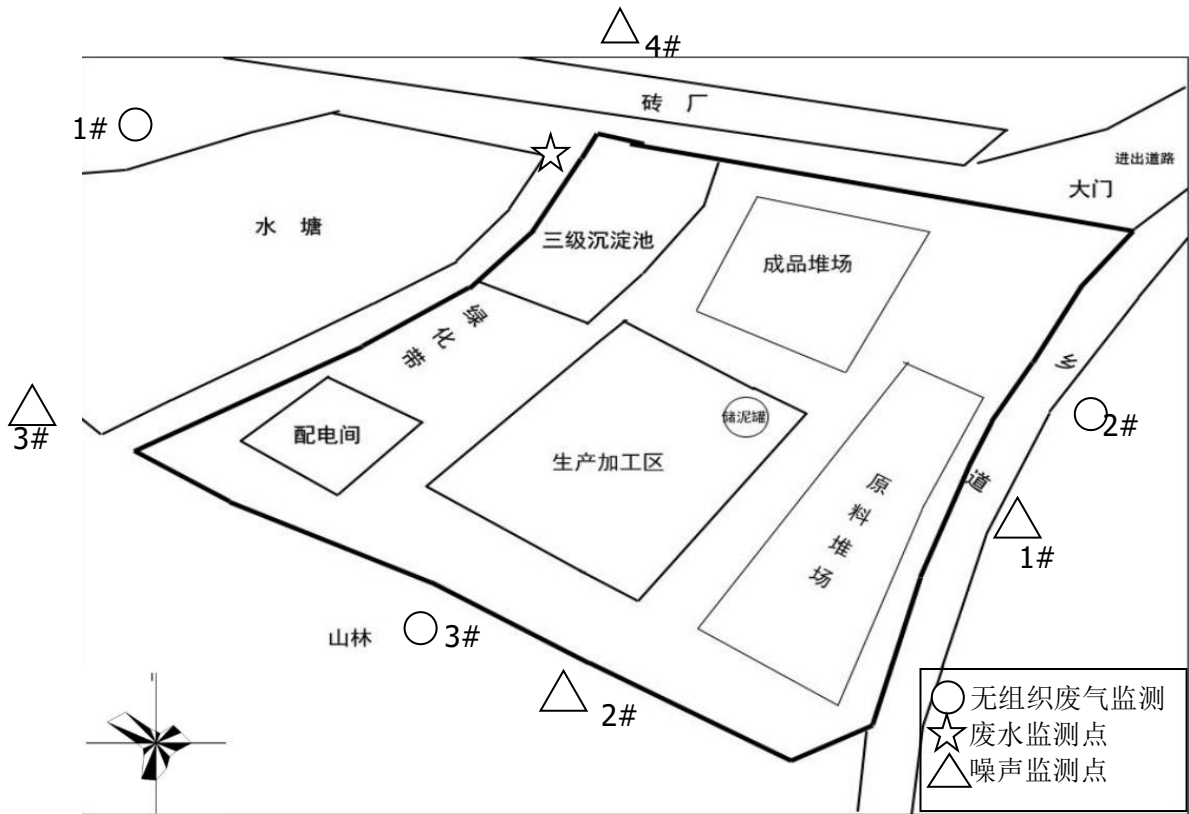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钟小林	醴陵市中正设计院	厂长	1507138591	3602419289050032	钟小林
成员	潘辉华	湖南化工设计院	高工	13908454909	430103196409261532	潘辉华
成员	钟小林	株洲市环境科学会	高工	16002335217	43020219802266099	钟小林
成员	白建鑫	株洲市环境科学会	助理	13878022663	43020219680506004X	白建鑫
成员	文鑫	湖南材料检测		1521481853	41281981007006X	文鑫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监测布点图

厂界东监测点	厂界南监测点
厂界西监测点	厂界北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图 3：项目部分采样照片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醴陵市中正砂石场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醴陵市中正砂石场年加工 3 万吨建筑用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醴陵市泗汾镇茶田村上塘尾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地经纬度	27°29'11.25"N 113°29'11.00"E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建筑用砂 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建筑用砂 3 万吨			环评单位	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审批文号	株醴环评表[2019]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醴陵市中正砂石场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89%~9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2 万元			所占比例 (%)	1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1 万			所占比例 (%)	25.5%		
	废水治理	5	废气治理 (万元)	40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5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设施能力	272m <sup>3</sup>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00			
运营单位	醴陵市中正砂石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2430281MA4QT1UP44			验收时间	2019.11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4	200	/	/	/	/	/	/	/	/	/
	氨氮	/	0.809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 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 磷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